**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《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活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《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活动方案》的通知  
（宁政办〔2011〕172号）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局、委、办：  
　　《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活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

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  
促低碳”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活动方案  
（市体育局　　2011年7月）

　　今年是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《[全民健身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35aca304c02d0a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关键之年。2011年西宁市全民健身活动以认真贯彻落实《[全民健身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35aca304c02d0a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为载体，结合“一个推进、两个特色、三个品牌、四个主题”的体育工作发展目标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提高市民身体素质。8月8日是第三个 “全民健身日”，为切实做好 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使“全民健身日”成果进一步惠及全市人民，决定在全市组织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指导思想  
　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贯彻《[全民健身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35aca304c02d0a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为契机，通过广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特色鲜明、小型多样、方便参与、利民惠民的体育健身活动，鼓励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，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意识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崇尚健身、参与健身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支持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，为全民健身工作作出积极努力。

**二、**活动主题  
　　2011年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的主题是：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，旨在号召和引导广大群众，积极参加各种健身活动，享受体育运动的乐趣，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，创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**三、**活动时间  
　　2011年8月8日上午9：00整。

**四、**活动地点  
　　西宁市中心广场

**五、**组织机构  
　　为加强对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全民健身活动启动仪式的领导，决定成立西宁市“全民健身日”暨“徒步走健康、行动促低碳”全民健身活动启动仪式领导小组，其成员组成如下：  
　　组　长：王　绚　市政府副市长  
　　副组长：柴禄泮　市政府副秘书长  
　　周德成　市体育局局长  
　　成　员：管新民　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
　　薛　军　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
　　王总宏　西宁晚报社社长  
　　陶品贤　市文明办主任  
　　陈　宏　市老干部局副局长  
　　李增业　市发改委调研员  
　　王光献　市教育局副局长  
　　马悰武　市民委副主任  
　　李连明　市公安局副局长  
　　张海平　市民政局副局长  
　　桑淑娥　市财政局副局长  
　　刘　红　市人社局副局长  
　　冶有贵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
　　闫海平　市建委副主任  
　　景　福　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 
　　达煜魁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 
　　张　波　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
　　李小华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党委副书记  
　　景海程　市林业局副局长  
　　贾　栋　市文广局副局长  
　　柴　多　市卫生局副局长  
　　孔佑鹏　市旅游局副局长  
　　谢宏芳　市体育局副局长  
　　甘德存　市体育局副局长  
　　周长海　市工商局副局长  
　　刘　斌　市质监局副局长  
　　黄俊玉　市总工会副主席  
　　赵　冬　团市委书记  
　　张西荣　市妇联副主席  
　　马世雄　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
　　李志坚　市残联理事长  
　　张兴民　城东区副区长  
　　田小琴　城中区副区长  
　　雷桂英　城西区副区长  
　　汪　丽　城北区副区长  
　　李天录　大通县副县长  
　　祁敬婷　湟中县副县长  
　　马玉英　 湟源县副县长  
　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德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**六、**活动内容  
　　（一）由市体育局、体育总会负责活动展示，每队人数20-40人，活动内容为秧歌、腰鼓、锅庄、柔力球、太极拳、太极扇、健身气功、健身操、武术、跆拳道、抖空竹、盘鹰、轮滑、滑板、排舞等项目。各展示队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区域内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和展示；  
　　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、本单位职工健步行方队一个，人数30-50人，要求统一着装，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在7月30日前报名；  
　　（三）体育总会负责组织老年人方队，人数100人；  
　　（四）市体育局组织国民体质测试活动。

**七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市体育局负责启动仪式方案的制定及中心广场主会场主席台的搭建、主背景板的设计、制做及氛围营造等；同时准备活动宣传展板，在中心广场两侧展示；安排体育志愿者在广场发放健身手册；在中心广场内准备悬挂空飘标语15-20条。  
　　（二）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、市卫生局、市城管局等单位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做好活动各项配合协调工作。  
　　（三）城中区政府负责做好中心广场场地使用的准备工作。  
　　（四）各区、县在8月8日上午，分别在本区、县举办“全民健身日”启动仪式，在现场组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比赛。并组织有条件的驻地单位、社区积极开展趣味性体育活动和比赛。各项活动要有影像资料、照片和总结材料。  
　　（五）各单位要以第三次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为契机，紧紧围绕2011年“全民健身日”主题策划开展活动，广泛动员、积极协调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企事业单位、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参与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的积极性，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、生活化，在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部门掀起一个全民健身活动的高潮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4270ea4b0c52825fe0d64253715cd9b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4270ea4b0c52825fe0d64253715cd9bbdfb.html" \t "_blank)